2016 雲林十大伴手禮徵選活動　說明簡章

活動名稱：2016 雲林十大伴手禮徵選活動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執行單位：愛創意有限公司

收件日期：6 月 27 日(一)至 7 月 8 日(五) 中午 12:00 止

壹、活動緣起：

雲林縣為農業大縣，農業產值居於全國之冠，以其豐富度與品質著稱，全縣共有 20 個鄉鎮市，每個地區均有其代表性的農產品，有「農業首都」之稱。

為了熱絡在地產業，自 2008 年起每年均舉辦雲林十大伴手禮徵選活動，鼓勵本縣農民、農業團體及相關加工業者持續研發新品，將傳統的農產品透過創新加工與優質設計，重新包裝品牌印象，讓農產品成為可以帶著走的禮物，進而創造更多商業契機，促進農村經濟活絡，建立並行銷「農業首都」的城市特色。

雲林縣持續舉辦「2016 雲林十大伴手禮徵選活動」，希望能提供更多豐富多元且精緻的農產品伴手禮，當作贈禮的選擇，也讓在地產業有良性的互動與學習機會，擴大整合在地優質廠商，提昇在地產業附加價值。

貳、徵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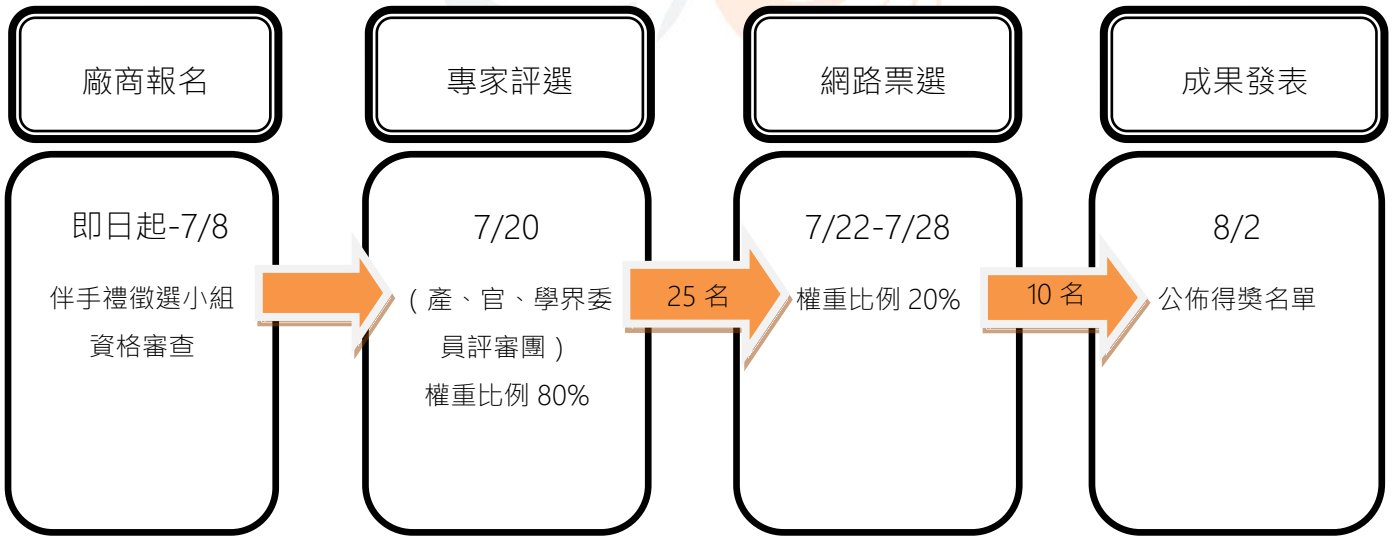

參、報名參賽廠商權利義務

一、權利：

1. 活動結合主流平面媒體、廣播媒體、雜誌媒體、電子媒體等進行強力放送，增加廠商曝光機會。
2. 於活動官網成立專區介紹 25 名入圍廠商，並搭配民眾投票活動增加曝光機會，並於活動 facebook 臉書粉絲團宣傳廠商特色商品。
3. 免費文宣製作物之廠商訊息露出。
4. 有機會參與縣府所舉辦之產品展售會或展覽推廣活動(詳細內容將視實際情況辦理)。
5. 最後獲選雲林十大伴手禮之廠商皆可獲得免費知名網路購物通路媒合等網路行銷資源輔助。
6. 最後獲選雲林十大伴手禮之廠商，可獲得專屬宣傳立牌、關東旗等免費宣傳品。

二、義務：

1. 配合未來縣府年度活動宣傳。
2. 提供活動徵選過程中必要的試吃伴手禮商品。
3. 獲選為「2016 雲林十大伴手禮」之入選商品，應配合主辦單位之整體視覺設計及活動主題 LOGO 運用，以期達到整體聚焦與行銷效果。
4. 報名「2016 雲林十大伴手禮」之商品，應詳讀簡章內容後，並簽立「2016 雲林十大伴手禮徵選」權利義務同意書送交主辦單位備查。

肆、報名機制

一、報名資格及辦法

1. 報名資格及檢附資料：
   (1) 雲林縣之農、漁民或農會、漁會、產銷班、農業合作社場等農民團體，報名請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或設立文件等。
   (2) 設立於雲林並領有商業、工廠或公司登記之廠商，報名請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書、工廠登記證明書或商業登記證明書影本或合法之商業登記影本 1 份。
2. 參加徵選之商品最多以 2 項自製食品為限。
3. 本次計畫欲強調食品安全準則，務必檢附相關文件。
4. 若為連鎖性廠商則以推派單一門市為代表報名徵選。

5. 依本活動辦法完成報名程序者，始取得徵選資格。

6. 若曾獲選本縣之伴手禮商品不得再參加本次徵選活動。

※參加徵選廠商必需於 7 月 8 日(五)中午 12:00 前將報名表單書面資料送達，並遵從主辦單位安排，於專家評選當日送達參選產品 2 份，供專家初審會議使用(請注意產品保存期限及保存條件)，相關事項將於活動網頁另行公布。

二、報名方式

本活動採事前報名審查方式，申請廠商應於規定報名期間採以下方式報名：

1. e-mail 報名：service@94iplay.tw

2. 郵寄報名：雲林縣莿桐鄉大美村大美 23-6 號

收件者：雲林十大伴手禮徵選小組 收

3. 傳真報名：02-2254-2133

4. 聯絡電話：02-2254-2180 轉 25

※本評選活動申請須知及報名相關文件，請至活動官網下載 www.yunlingift.com。

※本次評選活動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予退件；本次活動免收報名費，惟需自行負擔郵寄相關費用。

三、檢附資料（可見附表）

1. 活動報名表（附表一）

2. 產品說明表（附表二）

3. 廠商權利義務同意書（附表三）

4. 食品業者需提供之相關資料：

(1)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2)食品從業人員應檢附一年內之健康檢查報告表（檢查項目：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結核病、傷寒等項目）

(3)自來水收費收據或使用地下水清洗食品設備、用具或與食品直接接觸者其用水應符合飲用水證明。

(4)具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須檢附產品責任險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5)檢附食品業者一年內經衛生局（所）稽查輔導之相關紀錄表。

5. 農、漁民、農民團體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或設立文件等或公司登記證明書、工廠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明書影本或合法之商業登記本

伍、評分方式

一、書面資格審查：

7/9-7/18 將由雲林十大伴手禮徵選小組，先針對所有報名廠商之資格進行書面審查。審查標準：

1. 廠商是否設籍為雲林
2. 報名表填寫是否齊全(基本資料、圖片等)
3. 公司登記證明書、工廠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合法之商業登記證明
4. 食品安全資料是否完整
5. 三年內於食品安全衛生上無重大缺失，或經衛生機關輔導仍未改善之廠商
6. 若廠商未能提供一年內經衛生局（所）稽查輔導之相關紀錄表，則安排衛生局進行稽查輔導。

二、專家評選(占總評分 80%)：

將於 7/20 邀請雲林政府主管、業界專家、學者及美食部落客共同組成評審團，針對所有參加產品進行書面與特色審查。審查標準：

1. 商品是否具有雲林特色，如使用雲林在地食材等
2. 合格營業執照
3. 評選標準及配分：
4. 評選標準如下：在地特色主題性(30%)、整體造型和創意美感(10%)、美味與口感(20%)、商品性值比 CP 值(10%)、食品安全相關文件(10%)

初選出的 25 名廠商皆擁有至官方網站參與網路票選的資格，為避免灌票、作弊等行為，除在票選前簽訂廠商權利義務同意書之外，官方網站也做好完善的防範措施，以示徵選的公平性。

三、網路票選階段(占總評分 20%)：

1. 辦理時間：7/22(五)~7/28(四)
2. 活動辦法：網路票選活動期間，鼓勵民眾上官方網站票選心目中最佳的雲林特色伴手禮，採取一天 10 票的投票機制，透過認證、IP 確認的等方式進行防弊，將以總得票數序位方式進行評分，本階段評分佔總決選總分 20%。
3. 參加對象：初選入圍之前 25 項產品。

【附表一】

2016 雲林十大伴手禮徵選活動報名表

【適用參選廠商】【參選編號】：　　（由主辦單位編號）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商品名稱			□食品類　□非食品類
廠商地址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網站	

*1.合法登記相關證件（請附影本）

□公司或商業登記，統編＿＿＿＿＿＿＿＿　□工廠登記，編號 ＿＿＿＿＿＿＿＿

□立案證書，證號＿＿＿＿＿＿＿＿　□符合食品衛生法規證明文件

□其他證照＿＿＿＿＿＿，證號＿＿＿＿＿＿

*2. □.參賽商品相關檢驗證明文件

*3. □廠商食品安全資料

3.相關徵選活動入選證明（若有，請附影本）＿＿＿＿＿＿＿＿

得獎與參展紀錄（附相關證明資料影本為佳）

公司簡介：

【緣起】

【經營理念】

【經營方針】

注意事項：

1. 本表填畢後，請併同商品相關資料掃描後之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至 service@94iplay.tw（主旨請註明”2016 雲林十大伴手禮徵選報名”）或以掛號郵寄至：雲林縣莿桐鄉大美村大美 23-6 號，2016 雲林十大伴手禮 徵選小組收(請註明參加「2016 雲林十大伴手禮徵選報名」)。
2.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逕洽 2016 雲林十大伴手禮徵選小組 02-22542180 轉 22。
3. *項目必填，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使用。
4. *項目請填寫正確內容，若發現填寫不實或是不正確，主辦單位將保留取消參賽資格得權利。

【附表二】

2016 雲林十大伴手禮徵選產品說明表

【適用參選廠商】【參選編號】：　　（由主辦單位編號）

***產品名稱**	中文： 英文：
***產品規格**	一組共含＿＿＿件，尺寸 長＿＿ ╳ 寬＿＿ ╳ 高 ＿＿＿(公分) 重量：＿＿＿ 公克
***產品特色介紹** **（100~300 字以內）**	
***產品售價**	產品單價(限珍品組填寫)：　　成本價: 整體售價：　　成本價:
***保存期限**	
***保存方式**	
產品定位 **目標客群**	小孩/學生/上班族/家庭主婦/其他＿＿＿＿＿＿(圈選)
產品通路	現在通路： 預定通路：
營 業 額	每月平均營業額：　　□無淡旺季 旺季：＿＿＿＿月，營業額＿＿＿＿＿;淡季：＿＿＿＿月，營業額＿＿＿＿＿
補充說明事項	
備　註	注意事項： 請提供 6 張照片電子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上），分別為已包裝商品、未包裝商品內容物，包裝打開及閉合之示意圖，店面照【須含招牌】或工廠照片等 6 張電子檔，請將電子檔燒成一片光碟片，以利徵選作業進行。 *項目必填，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使用。 *項目請填寫正確內容，若發現填寫不實或是不正確，主辦單位將保留取消參賽資格的權利。

【附表三】

2016 雲林十大伴手禮徵選廠商權利義務同意書

參與雲林縣政府舉辦『2016 雲林十大伴手禮徵選活動』之廠商，履行以下廠商權利義務：

1. 參賽廠商需依主辦單位要求，提供規定數量之產品，供徵選評審試吃。
2. 入選決選之 25 家廠商另依主辦單位需求，提供 10 組包裝完整之參賽商品，供活動宣傳贈品或頒獎後 1 年期間內使用。
3. 參賽廠商成為決選入圍之商品，除必須參與主辦單位舉辦之評選外，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無故停產獲選之商品，則入選資格自動取消不得異議。
4. 參加專家評審現場評選的廠商，必須遵守主辦單位及場地相關規範，如有違規者將酌予扣分。
5. 獲選為「2016 雲林十大伴手禮」之入選商品，應配合主辦單位之整體視覺設計及活動主題 LOGO 運用，以期達到整體聚焦與行銷效果。
6. 參加評選廠商，如經下列因素評估而喪失資格者，主辦單位有權禁止參賽，入選時亦可取消其資格：
   (1) 參賽者未能於規定日期前完成報名手續，並繳交完整資料者。
   (2) 參賽者須合法取得作品內容，如涉著作權、肖像權等糾紛，參賽者須自行排除，概與主辦單位無關，經查有前述情事者，一律取消資格，得獎作品則由主辦單位追回該獎項，獎位不予遞補。
   (3) 於評選或決選過程，在食品安全衛生發現有重大缺失，經衛生機關輔導仍未改善者，自衛生機關第二次輔導之時起取消參賽或入選資格，並由第十一至二十五名廠商遞補。
   (4) 代表廠商應維護及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重視智慧財產、公司合法經營、產品衛生並依法進行標示及注意產品之品質控管，廠商並負品質保證責任，如有發生以上相關規定者，經查證屬實得逕行撤銷獎項，經撤銷獎項之代表廠商應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撤銷獎項而致本府產生額外之費用，如登報、對外公告等，概由代表廠商支付。
7. 本府對於所有參賽作品均有授予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並擁有所有報名參賽作品之編製及重製成光碟、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
8. 評選過程中之階段性成績，如入圍或民眾票選第一名...等，只能由主辦單位共同宣傳與公告，違者本府有取消資格之權力。
9. 有關商標著作權之權利問題，由廠商自行負責處理。
10. 若有未盡詳實之處，得於評審開始之前，由評審委員針對評選辦法提出建議，經超過半數評審同意，調整相關內容，以求更貼近實務評選作業。
11. 獲選十大伴手禮得獎廠商需配合參加 105 年 8 月 5~8 日之 2016 美食展(展場於台北)伴手禮攤位一攤，廠商需自行負擔交通費，並提供展場銷售試吃品，預計每家得獎廠商可輪流於展場辦理一天推廣活動，展售攤位由縣府負責。

2016 雲林十大伴手禮徵選評選行銷活動廠商執行義務同意書

本店願全程配合雲林縣政府舉辦之「2016 雲林十大伴手禮徵選」活動，並同意遵守以上權利義務，如有違反，將依規定撤銷參賽資格，並自行承擔消費者客訴及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營業登記店名：　　統一編號：

負責人簽章：　　店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主辦單位保有活動內容更改之權力。